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综合意见

2026 年 8 月 28 日，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《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另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前，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；会上，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、环境管理情况以及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，经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#标准厂房一层，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一层，总建筑面积约 2208m²，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、原料堆存区、产品堆存区、一般固废暂存区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（板类制品）2 万 m²、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（盒箱类制品）4000 个。项目主要设备为 3 台油压机、2 台油温机、32 套模具等。

（二）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

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2024 年 11 月 8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“东环评【2024】31 号”予以批复；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（登记编号：91430424MAD1TBE68M001W）；2025 年 8 月完成设备调试并试运行；2026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.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36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。即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#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，建筑面积为 2208 ㎡，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（板类制品）2 万㎡、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（盒箱类制品）4000 个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，项目主要变动如下：

（1）模压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“全封闭车间+负压收集”变更为“侧吸集气罩收集”；

（2）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环评要求的 30m²调整为 10m²，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m²；

（3）部分设备数量阶段性缩减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上述变动未导致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，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：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。

2、废气：模压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，经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20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、规范操作等措施控制。

3、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；废SMC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10m²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5、环境管理：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，但环保管理制度尚不完善，需及时完善。

四、验收监测情况

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8-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。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约81%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。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总排口（DW001）监测结果表明，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满足纳管要求。

2、有组织废气：模压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出口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要求。

3、无组织废气：厂界上风向1个点、下风向2个点监测期间，颗粒物最大0.326mg/m³、非甲烷总烃1.12mg/m³、苯乙烯1.10mg/m³、臭气浓度16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1.29mg/m³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要求。

4、噪声：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外1m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；企业夜间不生产。

5、固废：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。

6、总量：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约0.0949t/a，低于一期工程总量指标0.4769t/a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通过审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、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并经充分讨论，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，污染防治设施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

实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，原则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在完成报告修改和以下整改要求后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

1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。

2、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，完善危废转移联单和处置协议。

3、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。

4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。

5、本次验收不包括机械室组合柜生产线、跳线连接线生产线等暂未建设的内容，以及相应的喷塑、固化流平、焊接、切割打磨等废气治理设施，待其建成后另行验收。

验收专家组成员：邓景衡（组长）、周耀辉、李大军（执笔）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单　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邓学衡	衡阳师范学院	教授	13677317607	
周耀辉	南华大学	副教授	13873410071	
李大年	湖南工商大学	副教授	18397777908	